

111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簡章

南臺科技大學

校址:710301 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 電話:(06) 253-3131 轉 綜合業務組(2120-2122)

傳真:(06) 254-6743

網址: https://www.stust.edu.tw
E-mail: publish@stust.edu.tw

南臺科技大學111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0/11/26(五)	免報名費 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一律網路報名
本校甄試委員 會進行審查	111/3/14(一)前	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報名資料及甄選作業。
寄發成績單	111/3/21(一)	本校以限掛信函通知就讀之國中學校轉發考生
成績複查	111/3/28(一)上午 11:00 前	請以傳真辦理複查,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06-2546743 電話:06-2533131轉2021~2122
榜單公告	111/4/1(五)	錄取結果公告至本校網頁,點選「招生訊息」 查看,並以限掛信函通知就讀之國民中學學校 轉發考生。
正取生報到截止	網路報到 111/4/7(四)~4/15(五)16:00	新生報到系統 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 逾期未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 入學資格論。
依序通知備取 生遞補缺額	網路報到 111/4/18(二)~4/29(五)	各梯次備取遞補名單將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 招生資訊(五專部)與新生報到系統公告,符合 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於各梯次備取遞補公告報到 期限內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逾期未登入新 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備註:考生若有疑問請與下列相關單位聯絡,本校總機(06)2533131。

- 1.報名、成績、放榜等相關試務問題,請撥分機2120~2122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2.報到、註冊、學籍等相關問題,請撥分機2101~2104教務處註冊組。
- 3.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2110~2112教務處課教組。
- 4.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2210~2212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5.住宿諮詢,請撥分機2201~2202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24小時制,請特別注意!!

報名網站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目

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簡章

錄

壹	、 1	依據	•••••		5
煮	\ <u>\$</u>	報考	資	`格	5
參	、 1	修業	年	=限	5
肆	\ <u>j</u>	報名	方	7式	5
伍	• ‡	招生	.余.	· 別、名額及甄選規範	5
陸	\ <u>\$</u>	報名	手	· 續	6
柒	`)	成績	通:	自知及複查	6
捌	、	錄取			7
玖	>	放榜	·		7
壹扣	合	、報	到]及放棄	7
壹扣	合	壹、	考	5生申訴辦法	8
壹扌	合	貳、	注:	三意事項	8
		【附	表-	一】報名表	9
		【附	表二	二】複查總成績申請表	11
		【附	表三	三】申訴表	13
		【附	表口	四】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15
		【附	表五	五】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17

壹、依據

依據「大學法」第24條、「專科學校法」第31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7條規定及本校「離島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免試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 一、離島地區具備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資格者。
- 二、符合前項報名資格者,須經離島區縣市所屬主管機關彙整離島保送資格之學生 名冊,函報教育部後轉送本校辦理甄試作業之學生。

參、修業年限:以5年為原則。

肆、報名方式

符合報考資格者,由就讀學校彙整離島保送甄選報名相關文件,於每年12月31日 前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各擬保送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經該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後,送請南臺科技大學綜合業務組(以下簡稱本校)辦理甄試。

伍、招生系別、名額及甄選規範

招生	縣市		科別	名額	Ą
名額	屏東縣		資訊工程科	1名	
甄試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甄選	以書面審查成績為總成績	責 ,滿分為 10	0分。
	項目	配分比率	評分參考		同分參 酌順序
書審項目、	在校 成績	60%	採計國中七、八年級上、 學期在校成績,有轉學 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 • •	1
配分及同分 參酌	自傳	30%	1000 字以內之自傳(如成學經歷、學習表現、生涯 參與及興趣專長等)。		2
	其他證明自 己能力或成 就資料	10%	競賽、英文檢定證明等之	2各項資料。	3

陸、報名手續

一、報名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如附表一),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及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或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並務必本人親自簽名。
- (二)書面審查資料:在校成績單、自傳及其他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資料。
- 二、報名費:免繳。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請仔細核對,考生資料以報名表所填具資料為準,資料錯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資料。報名時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
- (三)所檢附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 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繳交前再次檢查確認。

四、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宜:

- (一)本項招生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統計、成績計算、報到、 註冊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使用,資料使用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完 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1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 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 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以前述規定為限。
- (二)本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力,將不因報 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 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 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 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招生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整理。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

- 一、成績計算:各項目均以100分為滿分,以其得分乘以該項目之配分比率後之合計 為總成績。總成績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第2位。
- 二、成績通知:成績單將於111年3月21日(星期一)統一寄送參加申請各國中,由申請學校通知考生。

三、成績複查:

- (一) 考生對總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二)連同成績單,由申請學校(國中)於111/3/28(一)上午11:00前,以傳真(06-2546743)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另以電話確認(06-2533131轉2120~2122)。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複查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捌、錄取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定之。總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報名人數不足時可不足額錄取。
- 二、甄試錄取原則:依甄試總成績排定錄取順序,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 以分數較高者排序在前。
- 三、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排序順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其餘列為備取 生。

玖、放榜

- 一、放榜通知日期:111年4月1日(星期五)。
- 二、郵寄榜單通知給申請學校,請申請學校通知考生錄取結果。

壹拾、 報到及放棄

- 一、由申請學校協助正取生於111年4月7日(四)10:00至111年4月15日(五)16:00至本校新生報到系統(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辦理線上網路報到手續。逾期未依規定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備取生 名次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111年4月29日(星期五)止。
- 三、辦妥報到之錄取生,需於111年6月30日(星期四)前將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 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未於規定時間辦理確認入學者,即視同自 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錄取考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錄取生報到聲明書」(如附表四)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凡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五、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者,於開學日(含)前須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如附表五),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領回學歷證明文件。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 六、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 七、經本項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本校行事曆、 開學須知、選課、註冊繳費、上課、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 事項,將於111年7月中旬公告於本校網頁『新生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 載相關資訊,並請詳細閱讀,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 計室首頁「學雜費資訊專區」查詢。

八、申請保送甄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公告錄取者且完成報到但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 保送入學資格。

壹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請於111年4月12日(含)前(郵戳為憑) 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訴。請先填妥「申訴表」(如附表三),以 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6-2546743)向本校提出申訴,並來電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 組(電話號碼:06-2533131轉2120~2122)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地址:710301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
- 二、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者。
- 三、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 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申訴以1次為限,申訴小組處理結果經由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函覆申訴人。

壹拾貳、注意事項

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10條:「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附表一】報名表

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報名表

縣市: 屏東縣 報考科別:資訊工程科									<u>+</u>										
姓名							j	報	名絲				(請貼最近 考生勿填) 3個月內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月日				2 吋光面 脱帽照片					
性別				男		□女	-]	E-n	nai	i1							WU TH M	.,,
户籍地址							將	:/市	-				市	/區/組	邓/鎮		村/里	· -	鄰
(永久地址	.)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聯絡電話		()								彳	亍動電	話							
緊急聯絡人	ر ر	姓名					關係					電話							
		ł	地址																
學歷														國中原	惠屆畢	業			
		.身	分證	登正	. `	反面	影	本梨	貼	處	(或	檢附	户口	名簿》	杉本). .				
	1 .	± ./		h	-E	꺛뉀	T.	2× 11,		<i>b</i> L		L	عد ر	رث المارية	k) & 20	2 44 4		N. T.L.	ə/ 岭 L
	•	•									-		,	員核3置,終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个員	,以致	於晉 本
kh III	2.本	人下	司意	南	臺	科技	大	學於	个	人	.錄耳	取後	運用	本人幸	眼名資	科。			
簽署									考	生	簽章	章:							
									家	長	(監:	護人	.)簽:	章:_					

[※]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附表二】複查總成績申請表

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 複查總成績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資訊工程科	聯絡電話:
原始總成績	
※(考生勿填) 複查結 果處理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成績單,於111/3/28(一)上午11:00前,以傳真(06-2546743)方式提出 複查申請,另以電話確認(06-2533131轉2120~2122)。
- 二、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払 上 ゲ 力	•	
考生簽名	•	

申請日期:111年 月 日

【附表三】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 申 訴 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通訊地址		縣/市路/街	市/區/鄉/鎮 段	巷	村/里 弄	鄰號
電話	()		行動電話			
申訴之事實 及理由 (檢附相關文 件或證據)						
學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	名		

※注意事項

- 1.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 2.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 3.請於111年4月12日(含)前(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訴。

【附表四】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茲因 本人	現於	_學校	_年級就讀
預計於年月	日方可畢(肄)業並	取得證(明)	書。有關辨
理南臺科技大學五專部就讀幸	服到應繳交之畢業 言	登書,本人同意	意於 111 年
6月30日(星期五)前補繳並完	已成全部報到手續,	如逾期未辨理	里,同意放
棄入學資格。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南臺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南臺科技大學存查聯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錄取科別		家長(監証 電話				
本人經由111	學年離島地區	國中應屆畢	基業生保送五專 甄	選錄取責	 校			科
Ⅵ已報到,	V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	明。此致 <u>南</u>	臺 科 技	大學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	期	111年	月	日
南臺科技大學 教務處蓋章								

南臺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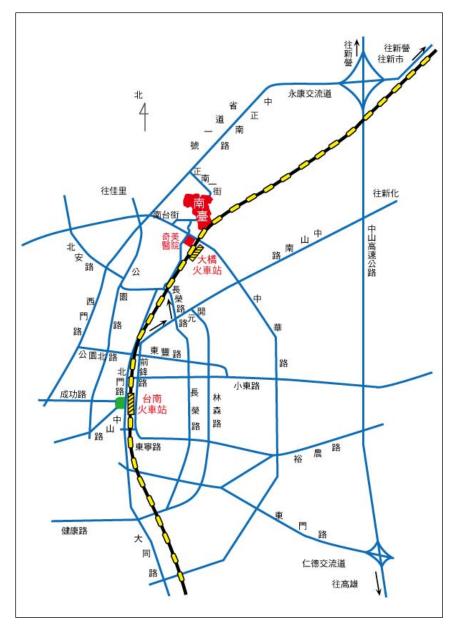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弗一聊 秀	生什旦	기 카				
+ 1 11 4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考生姓名	錄取科別		家長(監護人) 電話							
本人經由111學年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錄取貴校科										
Ⅵ已報到,因	目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	明。此致 <u>南 臺 科 技</u>	支大學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 期	111年	月	日				
南臺科技大學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1.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傳真或到校辦理,傳真者請以 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傳真電話(06)2537622、連絡電話(06)2533131 轉 2101~2104、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6:00,例假日除外)】。
- 2.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教務處存查,第二聯交由申請生存查,始完成手續。
- 3.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南臺科技大學位置圖



抵達南臺科技大學之交通路線說明:

1.自行開車:

- (1)於永康交流道下往臺南市北區→ 省道 1 號→正南一街(Volvo 汽車)→本校。
- (2)於臺南東區、仁德交流道下往臺南市區→東門路→中華路右轉→ 奇美醫院→本校。

2.客運車(北部南下):

下永康、臺南交流道後在六甲頂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

3.火車:

- (1)臺南站:可搭台汽客運新營、嘉義 線在南臺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 至本校。
- (2)大橋站:步行(約5分鐘)至本校。

4.高鐵:

- (1)搭乘免費接駁公車至奇美醫院, 步行(約8分鐘)至本校。接駁車約 30分鐘1班車,車程約45分鐘。
- (2)於高鐵臺南(沙崙)站搭乘台鐵火 車至大橋火車站下車,步行(約5 分鐘)至本校後校門。火車約1小 時1班車,車程約25分鐘。
- 5.公車:21 路公車可直達本校校區內。

簡章下載 https://recruit.stust.edu.tw/tc/node/five

本簡章自南臺首頁/日間部招生/五專部 免費下載

各單位聯絡電話:

綜合業務組:06-2533131轉2120~2122 日間部註冊組:06-2533131轉2101~2104